

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镇级使用情况-抚恤补助资金

补助标准

（根据沪退役军人局规〔2021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1、对于农村籍退役士兵，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 50 元；2、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退役人员每月 1423 元；3、其他重点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按对象级别发放抚恤和补助。）

发放程序

（申请对象把材料递交户籍所在地村居委，由村居委初步审核后上交镇社区办，镇社区办对提交的材料审核，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通过、公示后，每月定期发放资金。）

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项目	人数	分配金额
1	定期定量月补助金	25	22.36
2	参战退役人员补助	13	19.27
3	参试退役人员补助	1	0.19
4	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	49	15.41
	合 计		57.23